

亮点

揪出监守自盗的「内鬼」 堵上经营管理的「漏洞」

湖北安陆：依法办案同时推动企业查漏补缺

宿迁经开区：助企完善机制化解管理风险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安剑 全晓晴)“检察机关及时伸出援手,帮助我们在短时间内脱胎换骨。如今,公司订单与2024年同期相比增长了30%。”近日,湖北省安陆市检察院检察官刘培建一行到某新材料公司开展“回头看”时,公司负责人向检察官介绍了公司的新面貌。

2024年4月,该公司管理总监到公安机关报案,称2023年5月入职公司的采购员彭某有侵占公司货款的嫌疑。安陆市检察院依法介入,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引导公安机关对该公司账目明细、财务审批制度及涉案金额等进行侦查取证。

经查,彭某利用自己作为采购员的职务之便,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多次将供应商提供的账户收款码替换成自己账户的收款码,引导公司财务将本应支付给多家供应商的货款支付到自己的账户上,并侵占公司的专项资金和维修款等共计23万余元,全部用于个人吃喝玩乐。

2024年5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安陆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10月,安陆市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彭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彭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责令彭某退出违法所得23万余元给被害公司。

案子办结了,帮助公司恢复“元气”成为当务之急。承办检察官专程前往该公司,与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座谈,为公司健康发展献计献策。该公司也据此查漏补缺、建章立制,加强了管理。

此外,经安陆市检察院与该市工商联磋商并达成共识,2024年11月,安陆市工商联召集辖区内50余家企业负责人和财务主管,邀请检察官开展法治讲座,检察官结合彭某职务侵占一案,以案释法,分析企业内部人员犯罪的发生特点,指导企业发现在前、防范在先,增强工作人员廉洁意识、底线意识、守法意识。

本报讯(通讯员王林 徐醒醒)“我们根据检察建议升级了OA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重新修订了公司差旅费报销流程规则,公司2024年报销费用同比减少近10%。”近日,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下称“宿迁经开区检察院”)的检察官李学兵收到了当地一上市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经理发来的好消息,让他想起2024年办理的一起职务侵占案件。

该公司的一名员工黄某,因沉迷网络赌博债务缠身,就出出差借款动起了“歪脑筋”。根据公司规定,需要出差的员工可以走申请借款流程,提前申请预支出差费用,款项会直接打到借款人个人账户,出差结束后凭发票报销,多退少补。黄某发现,申请借款虽需要层层审批,但审批人的账号使用并不需要实名认证,知道账号和密码即可登录。于是,借工作之机,黄某首先获知了部门负责人系统账号和密码。而后,某分管领导又恰好使用过黄某的电脑登录系统,电脑自动保存了其账号密码。至此,黄某掌握了出差借款审批流程中所需的两个关键账号。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其以出差或从事公务名义通过公司OA系统累计借款22次,将共计82万元用于网络赌博,挥霍一空。

2024年1月,公司在进行财务审计时,发现了黄某的异常借款行为,遂报警。后该案移送至宿迁经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黄某认罪认罚,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2024年6月,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

案件办理中,李学兵发现,因该公司财务报销制度不完善,才让黄某有了可乘之机,针对上述管理风险,检察机关向公司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升级完善制度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按照检察建议,该公司升级了OA系统,增加了账号人脸识别功能,并加强对差旅费报销审核。2024年12月,该公司还邀请检察官入企开展普法讲座,提升职工法治素养。

精准把握构成危险作业罪的“现实危险”



【关键词】
危险作业罪 现实危险 量化评估

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危险作业罪,将尚未造成重大伤亡事故后果,但具有“现实危险”的生产作业行为纳入刑事处罚范围。那么,在未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下,如何把握“现实危险”的标准,实现对其的量化评估,从而准确界定危险作业罪?近期,我院在办理一起危险作业案时,就遇到了这一难题,引发了对相关法律适用和司法认定标准的思考。

2024年6月,河南省南召县公安局

查处了一起案件,犯罪嫌疑人李某在其位于郊区的经营场所藏有16罐50公斤液化石油气和5罐13公斤液化石油气,并通过分装销售的方式牟取利益。后公安机关以李某涉嫌危险作业罪移送我院审查起诉。

我院办案人员经审查后发现,由于该案涉及特定行业,难以直观量化危险作业罪中的“现实危险”因素。为准确界定该类案件的入罪门槛,我院指导侦查机关引入专业机构进行“现实危险”的量化评估,结合液化石油气的能量影响范围、经营场所安全程度、消防设施配置情况等多项量化指标作为案件处理的重要参考。

针对李某行为的定性,我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进行了深入探讨,最终一致认为,鉴于李某系初犯、自愿认罪认罚,其经营场所远离居民区且设置消防设施,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无受到行政处罚等记录,其行为危险性尚不足以构成现实紧迫性威胁。基于上述标准,我认为,李某的行为为现实危险性不强,遂于2024年7月对李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同年8月,相关行政机关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决定。

以该案为契机,我院在与公安机关会商的基础上,制定专题研判机制,明确以后案件在侦查终结后拟移送审查起诉前,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召开

联席会议时,可以邀请法院刑事审判部门审判人员参加,进行专题分析研判,严格审查并明确类案“现实危险”的认定标准,确保案件入罪的精准性。

截至目前,我院引导公安机关对6起同样不具备“现实危险”的案件予以撤案,同时做实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对不起诉案件依法移交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处理,已有3起案件受到行政处罚。同时,我院于2024年7月联合南召县法院、县公安局共同会签文件,明确规定结合案件“现实危险”程度对危险作业罪进行分层处理。

通过对近年来同类案件的梳理分析,我发现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可证擅自经营液化石油气的行为较为普遍。为此,我院于2024年10月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行政部门通过开展为期2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清理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无证经营企业6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2人,刑事立案1人,有效维护了公共安全秩序。

(讲述: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涛 整理: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侯亚飞)

检察长讲述 高质效办案故事

维护高水平安全,他们这样办案

(上接第一版)精心设计讯问提纲,揭示其扭曲心态与混乱逻辑,摧毁其虚妄的“正义感”,促使其认罪服法……从案内到案外,检察机关扎实做好每一个动作。

2024年12月27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审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樊维秋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樊维秋当庭鞠躬谢罪,认罪悔罪。一审宣判后,樊维秋服判。1月20日,樊维秋被执行死刑。

记者了解到,最高检对多起重大恶性案件第一时间挂牌督办、派员指导,及时有力震慑犯罪;对近年来发生的多起重大恶性刑事案件进行回溯分析,深挖案件背后深层次原因,研究防治对策。

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梁根林看来,面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安全、触发公众安全焦虑的极端个案,司法机关依法从快从重惩处,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稳定公众安全预期,实现了个案办理的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拐卖17名儿童犯罪事实“浮出水面”

不久前上映的电影《浴火之路》《误杀3》,揭露了被拐卖儿童的堪忧处境。现实中的类似事件同样令人揪心,很多人对余华英在庭审中的凶狠眼神感到愤怒。1993年至1996年间,她伙同他人在贵州贵阳、遵义和重庆大足等地,拐带多名儿童至河北邯郸贩卖。

在审查案件时,贵阳市检察院检察官陈瑶发现,除公安机关移送的7起案件事实外,在案材料显示,还有胡某姐弟被拐一事尚未查清。

“我们从被害人陈述、涉案人员对余华英的辨认、DNA比对等方面提出补充侦查意见,最终形成完整证据链条。”陈瑶告诉记者,2023年9

月,贵阳市中级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意见,认定余华英拐卖儿童8起11人,以拐卖儿童罪判处余华英死刑。

一审宣判后,余华英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期间,余华英同案犯王某文在云南落网。余华英是否还涉及其他犯罪事实?“我们请贵州警方与云南警方取得联系,发现余华英在云南还涉嫌拐卖儿童的其他犯罪事实,于是建议二审法院将该案发回重审。”贵州省检察院未成年人民事部主任、二级高级检察官王东丽告诉记者。

据了解,检察机关派员到云南了解王某文落网后的侦查取证情况,针对王某文供述存在的不清问题,与公安机关共同会商,制定讯问方案,突破王某文的口供,为指控余华英在云南拐卖2名儿童的犯罪事实打下坚实基础;多次和公安机关进行案情分析,对被拐儿童数据库进行梳理,筛查出疑似被余华英拐卖的对象,并对线索开展侦查取证,查明余华英还伙同他在贵州安顺拐卖4名儿童的犯罪事实。最终,余华英自1993年至2003年期间拐卖17名儿童的犯罪事实全部被查实。

2024年10月25日,贵阳市中级法院以余华英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余华英不服,再次提出上诉。在二审庭审中,贵州省检察院发表驳斥上诉、维持原判的出庭意见,被法院采纳。目前,该案正在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死刑核准。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王贞会认为,刑罚是国家法治的重要支撑,也是社会治理的必要方式。检察机关在办理余华英拐卖儿童案中依法追加起诉,不枉不纵,以有效的刑事政策和有力的司法履职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500余条取证补证意见

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

日前,泰国政府宣布切断泰缅边境5个地点的电力、燃油供应及互联

网连接,以打击相关地区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这是我国携手国际社会共同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又有力举措。

一个多月前,中国检察机关起诉缅北明家犯罪集团的新闻,极大增强了社会各界对铲除电诈毒瘤的信心。在不少网友对此点赞之余,记者还找到了检察机关公正、依法办案的故事。

“在涉及明家犯罪集团案件中,仅查明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就超过1万件,犯罪事实盘根错节,证据审查认定难度大。”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办案检察官侯若英表示,最高检会同公安部对该案挂牌督办,全程指导督导。

浙江省温州市检察院根据最高检、浙江省检察院相关部署,成立专案组,依法及时介入,对侦查方向、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依法审查了1110本卷宗,近1.5万份书证、物证等证据材料,以及超过50TB的电子数据,提出500余条取证补证意见。

被问及如何构建指控犯罪的严密证据体系,温州市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副主任徐大海表示:“我们提出建立‘两个索引’的引导侦查意见。其中,‘人员架构索引’帮助厘清涉案人员在集团中的定位,引导重点针对集团犯罪运作机制、电信网络诈骗和开设赌场犯罪流程的取证;‘证据索引’着重强化案件证据体系,确保所有案件事实均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最终形成完整严密的证据链条。”

“重大恶性犯罪、极端犯罪,拐卖儿童犯罪,跨境电信网络诈骗……这些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是威胁高水平安全的‘毒瘤’。”全国人大代表、河北齐永律师事务所主任齐秀敏表示:“过去一年,检察机关通过司法办案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化解风险,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这样的检察履职故事,铭刻于全国各地。”

曾经,农残超标产品从这个批发市场流出

安顺西秀:依法监督相关部门把好农产品流通关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罗蒙)近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来到辖区某农贸批发市场,对该院办理的一起农产品质量安全公益诉讼案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检察官在批发市场看到,入场的商户均有完善的进货台账,并在摊位显著位置公示附有追溯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供消费者扫码查看,该批发市场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我们这儿超市销售的香蕉、甜椒和菠菜,经过抽检后有8批次都出现了农药残留超标,而这些农产品全部是从西秀区某农贸批发市场供应过来的。”2024年4月,镇宁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农产品质量安全公益诉讼案时发现了该情况,于是将问题线索移送至批发市场所在地的西秀区检察院。接到线索后,西秀区检察院检察官立即到该农贸批发市场走访调查。

经调查了解,该市场是安顺市农产品的销售枢纽,不同产地的果蔬、水产等在此汇集后,销往安顺所辖6个县区及周边城市等地的90余个商超、农贸市场和餐饮企业,日销量达1300余吨。

检察官现场查看农产品入场和销售的流程,调阅6个销售地的检测报告,发现市场开办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允许无产地信息、未提供质量安全凭证的农产品入场且未开展场内快速检测,销往下游商超、农贸市场后,陆续有58批次农产品样品被检出重金属和农药残留超标。

2024年5月,西秀区检察院向该区市场监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该农贸批发市场严格落实入场查验和快速检测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场监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对市场开办方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入场销售者集

中开展进货查验专项检查。

市场开办方制定了《批发市场商户入场须知》和《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张贴在市场醒目位置,组织143家商户进行食品安全专题培训,督促商户建立进货台账,如实记录入场农产品的品种、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明等。开办方每天随机对市场内40余种农产品抽样检测,一旦发现不合格样品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进行查处,并定期对抽样检测和查处信息在市场入口对外公示。

“2024年中秋、国庆和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我们农贸市场在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中被连续抽检样品52批次,全部合格。”开办方工作人员向检察官介绍说,该市场已涉及农产品的4380条产地信息录入到贵州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中,提供给下游商超和农贸市场的消费者查询溯源,让消费者购买的农产品实现了来源可溯、去向可追、安全可控。

两省检察官对5个孩子的共同牵挂

□本报记者 刘呈军
通讯员 韩静

冬日的暖阳倾洒在海拔2700米的云南省滇彝族自治州新营盘乡药草坪村,果园与田间,已有村民辛勤劳作的身影。近日,历经三个多小时的车程,记者跟随西川县检察院的双语检察官吴兴斌来到阿丽(化名)家中。“还想着专门去城里感谢你们,没想到你们来了,外面冷,快来屋里坐。”阿丽奶奶罗某热情招呼着检察官一行,阿丽姐弟则忙着拿凳子、倒水、添柴火。

“奶奶,快过年了,我们来看看家里的情况。”大家围坐在火塘边,吴兴斌用彝语

跟奶奶聊天。“娃娃们都好,阿丽说这次考试考得不错……要不是家里碰上这种事,往年这个时候一大家子人都能团聚了。”说到这里,奶奶又擦起了眼泪。

2024年初,罗某的小儿子在浙江省玉环市务工返途中遭遇交通事故死亡,仅获肇事者赔偿3.5万元。小儿媳丢下两个尚在读小学的孩子,离家出走后没了音讯。小儿子去世不久,罗某的大儿子,也即阿丽的父亲又因家庭矛盾造成妻子死亡,入狱服刑,留下了阿丽三姐弟与奶奶相依为命。70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罗某,必须只身照顾5个失去父母的孙辈。

浙、滇检察机关在办理罗某两个儿子

的相关案件时,发现了其家庭的司法救助线索,遂及时沟通协调,通过两省三级检察机关协作配合努力,对这两个家庭的5个孩子开展司法救助。

“我们省司法厅三级检察院还和这里的乡党委、政府签订了司法救助金代管协议,在每年的春季、秋季开学前分批发放救助金。”吴兴斌介绍,这些钱来之不易,要保证合理、规范地用于孩子们的学习和生活。

“学校还按时给孩子们发了助学金和生活补助,免除了阿丽的高中学费、住宿费,这些都是检察官帮助我们争取来的。我怎么也要把阿丽姐弟抚养成人……”奶奶哽咽着表示。

20年工作做法,持续擦亮未成年人检察司法保护工作品牌。深化“莎姐守未”“检护成长”专项行动,以“零容忍”态度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对未成年人严重犯罪依法惩处、绝不纵容。协同推动网络预防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与市教委建立专门学校工作衔接机制,联合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及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心理疏导、司法救助、转学安置和生活帮扶等工作。

记者: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重庆时作出了“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的重要论断。重庆市检察机关在服务民生方面有何具体举措?

时伏联:重庆市检察机关紧盯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持续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障为重要抓手,把民生痛点难点作为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保护重点群体。聚焦“一老一小”、妇女、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加强权益司法保障。持续开展虚假婚姻登记专项整治,保护妇女权益。强化精准救助,有效救助,2024年对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

2249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检护质量安全”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保护社区团购、直播带货、预制菜、互联网诊疗等领域食品药品安全,推动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村地区山寨食品泛滥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协同犯罪,探索开展对网络空间治理、网络风险防范等领域的公益保护,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制定《重庆市检察机关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工作,着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用好“云检司法救助一件事”应用,打通社会救助协作单位的数据对接,推进全过程社会救助衔接和救助线索移送。下一步,重庆市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司法为民,依法维护民生民利,以法治之力助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出更多顺民意、暖民心、惠民生的便民利民举措,传递检察温度。

记者:“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最高检党组提出的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重庆市检察机关是如何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持续践行这一基本价值追求的?

时伏联:重庆市检察机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以“三个善于”“三个管理”为要求,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数字赋能法律监督为驱动,以强基固本、建设过硬队伍为保障,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持续完善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等机制。深化机构职能改革,市检察院分设民事检察部门和行政检察部门,进一步构建职权明晰、高效联动的“四大检察”机构体系。深化长江生态检察、知识产权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加强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处置,规范上级检察院统一调阅辖区检察院入案制度,上下一体、区域联动提高办案质效。全面落实“一取消三不再”工作要求。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取消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创新一体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制度机制,引导全市检察干警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聚焦到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履职办案本职本源。切实加强检察权运行内部制约监督。切实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细化完善检察官职权清单、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入额院领导办案清单、业务

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分业务分条线分层级厘清司法责任。紧盯检察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司法办案关键环节,制定办理工作规定、工作指引,加强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司法办案的督导检查,压实检察长、检察委员会、部门负责人对检察权履职的监督管理责任,给检察权运行加把锁。进一步强化数字赋能。围绕“数字重庆”“数字法治”基本能力建设重点任务,迭代升级“1+4+N”工作体系,依托“法治+智慧检务”应用建成数字检察“驾驶舱”。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辅助司法办案,研发涉及安全生产、国有财产保护、刑事执行监督、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数字法律监督模型,推进数据取证、数字推理、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的应用,推动案件办理的精确化。

记者:全国检察长会议强调,持续优化检察管理,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贯通推进“三个管理”,更好保障高质效办案。重庆市检察机关有什么工作举措?

时伏联:“三个管理”是涵盖宏观、中观、微观的整体系统管理理论,重心是管好案,基础是管好办案的人。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必须向“三个管

理”要战斗力。不仅要从事思想上转变,更要在管理机制上破局,方式方法上创新,尤其要发挥领导干部“头雁”效应,落实“一岗双责”,注重压实工作责任,引导全市检察机关、广大检察人员持续提升办案质效。压实办案部门主体责任。优化办案部门的自我管理,紧紧抓住办案中存在的倾向性、突出性、典型性、异常性问题,选好推进“三个管理”的切口,如刑事检察要注重解决主动监督意识不强问题,民事、行政检察要注重推进解决“倒三角”问题,公益诉讼检察要注重增强监督精准性等问题等。压实案件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三个管理”的枢纽作用,常态化开展检察办案质效综合研判和专项分析,加强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推动检察履职办案全链条、各环节都得到有效的管理和制约监督。压实检察办案司法责任。持续健全完善“案件管理+检务督察+政工人事”共同参与的封闭管理+督察模式,压实案件管理部门的自我管理,作为员额动态管理、晋职晋级、评先评优、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同步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反向惩戒长效机制,将落实司法责任制贯穿于一体抓好“三个管理”全过程,更好服务保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